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矯人字第 110000136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甄試人員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本院 110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(一)第一梯次

01 林○億	02 張○偉	03 黃○彥	04 李○哲	05 吳○修
06 林○賢	07 葉○妙	08 洪○姍	09 許○翔	10 楊○翔
11 呂○祥	12 蘇○智	13 張○彥	14 郭○仁	15 林○昇
16 廖○閔	17 陳○忠	18 楊○華	19 呂○漢	20 陸○禹
21 顏○綱	22 吳○維	23 陳○任	24 洪○雄	25 趙○昌
26 薛○益	27 趙○農	28 羅○媛	29 曾○恆	30 郭○銜
31 許○良	32 張○生	33 吳○豪	34 呂○謙	35 鄭○雄
36 黃○慶				

(二)第二梯次

37 林○杰	38 紀○憶	39 張○龍	40 林○淑	41 洪○軒
42 姚○誠	43 楊○貴	44 蔡○翰	45 許○仁	46 黃○正
47 陳○彬	48 朱○瓏	49 陳○偉	50 林○璋	51 陳○昌

52 李○臣 53 陳○廷 54 陳○宇 55 韓○嶸 56 洪○暄
57 黃○威 58 郭○呈 59 林○澤 60 許○丞 61 張○竑
62 蔡○熙 63 王○明 64 羅○賢 65 張○暉 66 陳○廷
67 陳○睿 68 王○序 69 何○嘉 70 陳○勤 71 鮑○芸
72 王○明 73 林○智 74 林○益 75 楊○峯 76 林○亨
77 黃○旗

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，本院1樓大廳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考。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)

(一)第一梯次：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40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(二)第二梯次：報到時間：下午2時10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請攜帶雙證件正本)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並請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應試人員均暫列為合格人員，除現職法警外，應於甄試前將體格檢查表寄送至本院，未於期限前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口試時間：第一梯次、第二梯次分別於當日上午10時0分、下午2時30分於六樓會議室1舉行口試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>

六、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9(人事室陳科員)

院長簡色嬌

庭長楊智序代行